

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文件

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三湖财预〔2024〕60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区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〔2024〕767号）文件，经湖滨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并批复《关于2024年湖滨区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和高庙乡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金融办项目变更批复的通知》（三湖巩固脱贫组〔2024〕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8.34万元，用于〈2024年湖滨区农村供水保障项目〉建设支出。支出时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

村振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支出时，严格按照湖滨区联合印发《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三湖财（2021）116号）规定的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。

二、加强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。落实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。要规范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用款单位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准确反映资金支出的情况。

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项目主管单位要将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

2024年8月21日

绩效目标批复表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湖滨区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王双椿 13193965288
主管部门	区水利局		实施单位	区水利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55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50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项目实施后，解决了会兴街道东坡村、马坡村和高庙乡的大安村、小安村共计1557户，6231人的饮水问题。 目标2：为村民饮水安全提供保障，有效改善农村生活条件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目标3：为湖滨区推进新型城镇化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铺设PE(100)管道	59901m
			指标2：新建阀门井	168座
			指标3：新建蓄水池	11座
			指标4：新建潜水泵及玻璃钢配电柜	2套
			指标5：新建管道泵及玻璃钢配电柜	8套
			指标6：入户表井安装及智能水表	1557户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工程建设造价	550万元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降低农户用水成本	效果显著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受益村民人口数	≥6231人
			指标2：减少疾病发生，提高健康水平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保护水生态环境的平衡	效果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村民满意度	≥95%
			指标2：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5%
财政部门批复意见		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审定，同意实施绩效目标		